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少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业绩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员工和企业价值”的企业宗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对于本次终止实施的激励对象在剩余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预计因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在本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456.56万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朝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业绩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以实现员工和企业价值”的企业宗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短、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朝晖先生、陈蔚宇先生、梁宗生先生、邓皓峰先生、陈晖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蔡朝晖、广州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乾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余江县乾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93	安必平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12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公司102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邮编:510663
 电话:020-32210051
 联系人:杜坤、杨尚旋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影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及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路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董事1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胡新昕因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和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均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尚旋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9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蒙古50%比例为参股公司赤峰金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铜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额度在3.6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提供50%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通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进口信货流动资金贷款),内蒙古分行按照合同约定向金通铜业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2亿元的进口信货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放款日截止。同时,公司与内蒙古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确保金通铜业与内蒙古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货流动资金贷款)项下50%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债务得到及时和支付,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通铜业其他股东按50%比例为金通铜业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应偿还和支付的债务,包括:(1)贷款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50%的贷款本金,并且“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债务人”对于其在“主合同”项下贷款的部份偿还而按例减少,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金通铜业是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9.9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金额为1.8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9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保证合同;
- (二)借款合同;
- (三)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四)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1-0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日前,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CG2021010000023),“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拟实施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挂牌公告”(网址:https://www.gdauce.com/)

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更好发挥协同合作效应,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参与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溢价不超过10%,投资总额度为5,000万元,最终增资价格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方

案及相关要求具体经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铜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铜陵市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冶炼工程技术与开发,先进结构材料(含铜基新材料)、产品、工艺技术与研究开发,智能装备及智能工厂研发与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工艺技术与应用,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新产品(高纯金属、稀有金属)开发等。
 以上内容与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铜陵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铜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安徽铜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旨在突出创新核心地位,整合创新资源,构建技术创新中心,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潜能,培养技术创新人才,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本次投资对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项目尚未具体实施,对公司当期经营效益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交易概述表;
- (二)交易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